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作業細則

104年1月5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為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 三、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並將各參選人資料公開展示。
 -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五、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遴委會之運作，自第一次委員會議開議時行使職權，於新任校長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解散。
-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遴委會主席；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對外發言、協助召集人處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 第六條 遴委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作成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行迴避情事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遴委會得指定校長遴選業務相關單位職員3人，協助召集人辦理下列業務：
- 一、遴委會一般行政事務、文書處理、開會通知。
 - 二、各項會議紀錄整理、工作進度及追蹤管制。
 - 三、相關法令規章彙整提報。
 - 四、遴選名單陳報教育部。

五、有關經費之申請使用。

六、其他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第八條 為使校長遴選作業順利進行，遴委會得依學校行政程序商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業務。

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日期及預定時程表」辦理。

遴委會應召開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徵求參選人：

凡符合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連署推薦：

(一) 本校專任講師(含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 10 人連署推薦。

(二) 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 10 人連署推薦。

(三) 本校畢業校友至少 20 人連署推薦。

(四) 自行參選。

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如有重複連署者，該重複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因連署人重複連署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時，遴委會應於徵詢被推薦人同意後，將連署推薦改為自行參選。

推薦(自行參選)期間自公告日起 2 個月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自行參選者應檢具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達遴委會。若推薦及審查合格者不足 2 人時，得延續作業，每次公告期間以不逾 14 日為限。

二、參選人資格審查：

遴委會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於必要時

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依相關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參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參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其他違法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取消參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後 30 天內，邀請校長參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同意權行使：

說明會結束後，遴委會應徵詢全校專任教師關於校長參選人之推薦意見，對參選人行使個別同意權，經全校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者(或不同意票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停止開票。

依前開行使個別同意權結果之校長參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遴選，惟如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過門檻(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者)之參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參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參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遴委會應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布消息外，並得函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連署推薦(連署推薦表如附表一)或自行參選。

第十一條 遴委會受理推薦校長參選人之方式與資格審查，依本校「校長遴選

辦法」、「校長參選人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校長參選人須於登記為參選人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如附表二）及實物，供遴委會審查並公開陳列：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三、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四、治校理念及其摘要。
- 五、相關承諾書。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於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自行參選）日期截止，並達規定之參選人數後進行資格審查，並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公開陳列參選人資料。

第十四條 遴委會各階段作業如下：

第一階段：遴委會得擇期辦理公聽會，或蒐集教職員工生對於學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俾供校長遴選時參考。

第二階段：

- （一）舉辦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公開說明會。
- （二）辦理全校專任教師對校長參選人行使個別同意權投票，選出二人以上候選人提遴委會進行遴選推薦。

第三階段：遴委會應就第二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辦理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並集體對候選人進行投票，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一次無人過半，取最高前二名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者為校長人選；二輪投票如仍無人過半，以第二次投票人選，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相對多數之最高得票者為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核聘。

第十五條 校長參選人應向全校說明治校理念，由召集人或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人 30 分鐘為原則，得分別實施之。接受詢答時間不予計

入，詢答以 30 分鐘為原則。

第十六條 遴委會就校長參選人辦理全校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應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 一、由人事室提供現職專任教師名冊，並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者，方具有投票權。
- 二、行使同意權投票時，應就公告之校長參選人進行個別投票，並依據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三、投票結束後，遴委會需將投票結果及選票，由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簽封，並指定人事室負責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遴委會組織解散後，非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第十七條 遴委會完成規定程序並充分討論作成決議後，遴選校長候選人一人為校長人選，並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委會審查意見表，由學校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第十八條 規範與經費：

- 一、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有關遴委會對外之消息發布應由遴委會執行秘書統一行之。
- 二、校長參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每案應抽籤輪派委員二人（校內教師委員至少一人）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
- 三、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參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遴委會決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其遺缺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
- 四、校長參選人不得對遴選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等情事或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

五、遴委會委員與作業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遴選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委員及作業人員辦理遴選工作所需費用，均由學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必要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加班費、誤餐費等。

六、校長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差旅費，如為旅居國外人士，另給予補助經濟艙之往返飛機票。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遴委會隨時修訂補充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

本校專任講師(含研究人員)以上適用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本人等共同連署推薦

君為本校新任校長參選人

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任教系所 (單位)	教師 等級	簽名	聯絡地址	電話 (含行動電話、E-mail)
1 <small>(第1欄請由推薦案之代表人填寫)</small>					公： 宅：
2					公： 宅：
3					公： 宅：
4					公： 宅：
5					公： 宅：
6					公： 宅：
7					公： 宅：
8					公： 宅：
9					公： 宅：
10					公： 宅：

說明：1、務請填明推薦代表人，以便聯絡相關事項。

2、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

(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適用)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本人等共同連署推薦

君為貴校新任校長參選人

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任職學校 (機構)、單位	教師 等級	證明文件字號 (教師證書字 號)	簽名	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
1 <small>(第1欄請由推薦案之代表人填寫)</small>					公： 宅：
2					公： 宅：
3					公： 宅：
4					公： 宅：
5					公： 宅：
6					公： 宅：
7					公： 宅：
8					公： 宅：
9					公： 宅：
10					公： 宅：

說明：1、務請填明推薦代表人，以便聯絡相關事項。

2、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

(本校畢業校友適用)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本人等共同連署推薦

君為新任校長參選人

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畢業學系、 年度	簽名	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
1 <small>(第1欄請由推薦案之代表人填寫)</small>				公： 宅：
2				公： 宅：
3				公： 宅：
4				公： 宅：
5				公： 宅：
6				公： 宅：
7				公： 宅：
8				公： 宅：

9				公： 宅：
10				公： 宅：
11				公： 宅：
12				公： 宅：
13				公： 宅：
14				公： 宅：
15				公： 宅：
16				公： 宅：
17				公： 宅：
18				公： 宅：
19				公： 宅：
20				公： 宅：

說明：1、務請填明推薦代表人，以便聯絡相關事項。

2、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中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英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地			教授證書字號 及取得年月
通訊處						
E-mail						
電 話	公：()			傳 真	公：()	
	宅：()				宅：()	
	行動電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考試	年 度 及 名 稱		類 科 別		證 件 字 號
教學 與行 政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 稱 (職 級)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備註：

一、請檢附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請被推薦人填妥上列表格，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三、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名 稱	出版（發表）刊物作品	時 間	內 容 摘 要	備註(合著人)

- 備註：1、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刊及發明等順序分類填寫。
2、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3、本表正本彙整後，請連同參選人基本資料表、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治校理念及其摘要暨相關承諾書同時繳交。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 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授 獎 單 位	獎 勵 名 稱 及 內 容	時 間	文 號

- 說明：1、本表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2、如有證明文件，請附影印本；外國文件請辦妥公證，並請附中譯本。
3、本表正本彙整後，請連同候選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治校理念及其摘要暨相關承諾書同時繳交。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

治校理念

- 說明：1、本表以 1 萬字以內為原則，並請另附 800 字之摘要乙份；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 2、為促進發展國際化，鼓勵外國留學生踴躍來臺留學，治校理念應含括具體說明擬增加外國來臺留學生的作法及名額。
- 3、本表應與參選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及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及相關承諾書同時繳交。

相關承諾書

一、本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規定：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1、中央研究院院士。

2、教授。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行負責。

三、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空中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不兼任校外政黨、政府或民意代表職務，以及營利事業單位等團體之職務，如已兼任上述職務，於應聘前辭去兼職。

簽名：